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五零六創意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五零六創意城|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協議

「一五零六創意城策略性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由朸濬國際與一五零六創意城之間達成

的策略性框架協議

[Ablewise] Ablewise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在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為本

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由股東採納並於上市日生效的 「細則|或「章程細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於」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香港銀行向公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 「營業日」

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由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准從事第1類(期貨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公

司,擔任配售的副牽頭經辦人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公司條例」 公司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 「朸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於

開曼群島獲豁免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招股章程目錄賦予該詞的涵義,意旨方

先生於配售後可即時享有本公司總股份股本約55.42%的權益

「大梅沙酒店」 酒店位於中國深圳市大梅沙內環路心海伽藍2樓,並由獨立第三

方投資

「不競爭契據承諾」 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的不競爭契據承

諾

「董事」
本公司董事

「Pradit博士」 Pradit Sintavanarong博士,滿高前股東及董事

「高廟酒店」 酒店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石灣鎮高廟路6號,並由獨立第三方

投資

「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由聯交所管理的互聯網網站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

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當

時即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

「獨立第三方」 與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彼

等各自聯繫人和主要股東無關的人/人士或公司/眾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及軟庫金滙融資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任何一方

「勵盈」 勵盈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

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於此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朸濬」

朸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朸濬國際」 朸濬國際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為本公司直接全

資擁有

「上市」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

日前後

「上市科」 聯交所專責創業板上市科

「主板」 由聯交所於建立創業板前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與創業板並行,為避免疑惑,不包括創業

板

「大綱」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摩登旅業」 深圳摩登旅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

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為本公司間

接全資擁有

「滿高」 滿高發展國際有限公司(Moon Ko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戴先生」 戴偉仁先生,本公司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 方文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

「邱先生」 邱代倫先生,本公司股東之一

「黄先生」 黄樟淏先生(前名黄曉帆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一

「配售」
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股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代理」 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

「配售協議」 本公司、方先生、黄先生、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

辦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配售所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

議,有關細節於本招股章程的的配售架構及條件中概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

交易徵費),此價格將於定價時間或以前定為每股不高於1.20港元

及預期每股不小於0.80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股份

[中國]或[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圖參考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時間」 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預期

或同意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或以前或較後時間或

日期,就配售而言釐定最後配售價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 或

「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的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屬(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的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

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

人之一

「重組」 集團為籌備上市而所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歷史及企業架構」一段

「軟庫金滙」或「獨家賬簿

管理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由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

准從事第1類(期貨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公司,

擔任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予以修訂及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

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 |一段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舒勇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由朸濬與舒勇先生之間達成的藝術顧

問框架協議

「南華酒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根據酒店顧問協議擔任顧問並正進行

選址的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務院」

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期間

「三葉」 三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三葉(英屬處女群島)」 三葉(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江文

先生、Markus Rall先生及簡有山先生平均擁有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弼唐西酒店」 酒店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弼唐西街2號第9工廈,並由獨立第三

方投資

「悦來客棧(寶安店)」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開辦由摩登旅業直接經營,位於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新安二路23號商業樓的酒店

「悦來客棧(彩田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開辦由悦來客棧旅業直接經營,位於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3030號橄欖鵬苑裙樓2、3層及一層部分

的酒店

「悦來客棧(羅湖店)」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辦由悦來客棧直接經營,位於中

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路嘉賓花園裙樓三層的酒店

「悦來客棧(南山店)」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開辦由盈的旅業直接經營,位於中國深

圳市南山區南山大道2009號億利達精英綜合樓三至六層及一層部

分的酒店

「盈的旅業」 深圳盈的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

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悦來客棧」 深圳悦來客棧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

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

擁有

「悦來客棧旅業」 深圳悦來客棧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

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為本公司間接全

資擁有

「忠信酒店」 酒店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石灣鎮忠信巷9,13,15,16,

35、37、39、40、41、42、43、44、45、49號;十字巷5、6、29、

77號,並由獨立第三方投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米] 米

「平方英呎」 平方英呎

「平方米」 平方米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捨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內所呈示的中文實體名稱或以「*」標示的詞彙惟作識別的用途,在沒有註明的情況下,此等英文譯名不應視作該機構的官方翻譯。倘若此等名稱或詞彙的中文名稱及英文譯名出現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